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冯云彪、王利民、顾慧翔、白玉芳、曲凯、刘航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李新建因疫情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叁仟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共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拟用于向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汇票转贴现、保函、保理、提供担保书、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上述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决定签署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流程为：财务部向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签署关于授信文件及办理具体授信事宜的申请，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并同时告知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及授信办理等具体事宜，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同步发送董事会成员。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